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投資而收購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視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建設之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

股權投資而收購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項下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和/或使其生效;

2. 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批准交投建設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投資而收購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視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投資而收購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項下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和/或使其生效;但是在尚未取得本公司另行批准的情況下,交投建設及/或其任何成員不能為交投集團任何成員墊資或代資;
3. 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投資而收購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視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投資而收購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等)和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於所載範圍內落實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和/或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逐項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各项建議事宜(惟須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及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a) 債務融資工具詳情：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發行地： 中國

(iii) 最高本金金額： 一次或分次發行的短期融資券餘額和中期票據餘額分別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一次或分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餘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的經合併審計後的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20%。

(iv) 利率：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況釐定。

(v) 對象： 非一般公眾，僅向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vi) 發行方式： 將由本公司委聘的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安排並承銷。

(vi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

(b)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位董事處理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兩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以及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別、金額、期限、發行批次數目、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的發行利率；
- (ii)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仲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iii)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定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iv)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構遞交註冊申請及因應中國相關機構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申請作出必要修訂；
- (v)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或現行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任何兩位董事依據監管部門的推薦意見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詳情作出修訂；及

(vi)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的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6年1月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